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歐陽宇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弘鵬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45號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為相對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，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鈞院受理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間113年度司聲字第745號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暨一人股東邱健榮已於112年10月30日歿，經戶政機關協助清查其各順位繼承人，及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，可知邱健榮已無繼承人，故相對人公司現無適法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另經鈞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21號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，選任吳弘鵬律師為113年度聲字第307號催告行使權利事件之相對人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懇請鈞院賜准續選任吳弘鵬律師擔任本案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現登記之代表人為其唯一股東邱健榮，然邱健榮已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3064

01 號及113年度司繼字第428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之公
02 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本院
03 113年度司聲字第745號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
04 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是聲請人就上開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
05 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吳弘鵬律師
06 現為執業律師，認其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得妥適處理本件
07 事務，且吳弘鵬律師亦曾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
08 認本件選任吳弘鵬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黃靜鑫